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right.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0
附錄三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主席)

鄧國洪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

陳志遠先生

謝祺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21,682,525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2,168,252股股份。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21,682,525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4,336,505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授權於該大會更新，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吳卓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吳卓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right.com.hk](http://www.uright.com.hk)。無論閣下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1)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投票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1)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包括根據第4項C段所載普通決議案規定之擴大授權)，及(2)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真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21,682,525股股份。

於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32,168,252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而減少。

##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七月	停牌	停牌
八月	停牌	停牌
九月	停牌	停牌
十月	0.600	0.415
十一月	0.460	0.380
十二月	0.620	0.400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440	0.385
二月	0.440	0.395
三月	0.620	0.395
四月	0.730	0.560
五月	0.700	0.600
六月	0.700	0.64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80	0.62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於適當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附註2)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所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970,000,000(L)	73.39%	81.54%
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970,000,000(L)	73.39%	81.54%
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	970,000,000(L)	73.39%	81.54%
Sino Classic Global Limited	970,000,000(L)	73.39%	81.54%
Great Novel Limited	970,000,000(L)	73.39%	81.54%
仇百全先生	970,000,000(L)	73.39%	81.54%
歐翠儀女士	970,000,000(L)	73.39%	81.54%
周啓文先生	970,000,000(L)	73.39%	81.5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i)由Sino Classic Global Limited(歐翠儀女士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擁有30%；(ii)由Great Novel Limited(周啓文先生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擁有30%；及(iii)由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40%。仇百全先生為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基於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吳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企業發展、企業重組、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格以及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52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逾15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現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擔任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彼曾出任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2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向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頒佈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其臨時清盤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前法律顧問就約833,000港元之申索提出清盤呈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格以及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麥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麥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本公司對此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吳卓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麥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
  - (3)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4) 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 (5)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轉換權；及

- (6)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香港以外地方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項A及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中上文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卓凡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